

共青团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4〕1号

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中心团队入驻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团队入驻条件

(一) 创业团队所有成员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二)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应为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 自愿接受创新创业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四)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鼓励科技类型项目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其次，禁止经营饮食业、娱乐业、电子游戏室、网吧等。

(五) 入驻创新创业中心后，必须保证能在创新创业中心正常工作。

(六)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创业团队负责人学习科目不能出现不及格。

(七) 以创业为导向，入驻创新创业中心一年内注册成立公司。

第二条 企业入驻条件

进入创新创业中心的企业有创业团队和实体企业两类，创业团队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并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学生团队。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一) 实体企业入驻条件：

- 1、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为在校大学生，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具有完整创业计划，启动资金和创业团队，并通过创新创业中心审核的，准备创业的企业。
- 4、接受创新创业中心的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 1、有较成熟的模拟项目。
- 2、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3、有模拟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4、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入驻申报程序

(一) 在校团委网站下载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创新创业中心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三) 如果审核通过，创新创业中心将通知团队负责人或个人，团队成员或个人学习创新创业中心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四) 待入驻团队或个人与创新创业中心签订入驻协议。

(五) 其他事宜。

第四条 入驻程序

(一) 提交申请入住材料。

创业团队提供的材料有：入驻申请、科技创新项目计划书、团队相关管理制度、团队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团队人员名单。

实体企业提供的材料有：入驻基地申请、商业计划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企业委托代办相关手续的，需提供注册登记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

(三) 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进行初步审查，报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审批。

(四) 签定入驻创新创业中心协议。

(五) 企业入驻创新创业中心。

第五条 入驻审批程序

创新创业中心成立审批小组，对上报和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与核实，依据团队完备情况、团队发展潜力、项目发展潜力等进行初步的筛选；

将筛选出的创业团队提交中心创业导师团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团队与中心签署入驻合同，即可入驻。

第六条 入驻团队退出制度

团队入驻中心的时间最长为三年，退出机制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期满退出

团队在中心入驻期限最长三年，在三年期满后，创新创业中心通知团队办理相关手续，准备退出。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向创新创业中心申请说明，创新创业中心经研究后可适当放宽退出期限。

（二）申请退出

在入驻期间团队因内部问题需要退出，负责人可向创新创业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三）违规退出

如果团队或个人在入驻创新创业中心期间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违规行为，创新创业中心经过审核，必要时将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四）未达标退出

对于每年12月的考核中未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中心将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条 入驻团队人员管理办法

（一）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新创业中心作息时间。

（二）团队及个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团队及个人的正常工作。

（三）在入驻期间，团队如有人员变动，应向创新创业中心提出申请，

批准后方可进入。

（四）每个团队必须指定一名成员负责与创新创业中心进行信息交流，若因团队的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后果由团队自负。

（五）各团队和个人务必配合创新创业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中心的顺利运行。

第八条 入驻团队财产管理办法

（一）在团队及个人入驻时进行公共财产备案，退出时进行财产清点，并进行备案，若与入驻备案财产清单有出入，入驻团队需要照价赔偿。

（二）团队及个人有义务维护工作室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创新创业中心的公共财物未经申请，不得私自带出，如确实有要求，须向创新创业中心提出，经同意备案后方可带出。如私自带出，遗失后照价赔偿，并记录在案。

（四）团队及个人的私有财产进入创新创业中心后请各自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五）任何团队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创新创业中心提供的场地和财产转接或转让、转租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入驻团队安全管理办法

（一）不允许使用违规电器，不允许私拉乱接，不允许使用明火。

（二）各创业团队和个人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三）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创业团队承担。

（四）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中心报告。

(五) 若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给予安全警告直至勒令退出中心。

第十条 入驻团队卫生管理办法

(一) 任何创业团队及个人不得在墙面或地面随意涂写、张贴。

(二) 任何人员不得携带饭盒、零食等进入办公区域。

(三) 任何人员不得在创新创业中心吸烟、酗酒。

(四)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五) 各创业团队必须在每周四下午对工作室进行大扫除，接受中心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六)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